



民勤县昌宁镇头井子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甘财采〔2024〕10号）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武政办函〔2018〕122号）等有关规定，现拟对民勤县昌宁镇头井子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二次）进行自主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民勤县昌宁镇头井子村村民委员会

二、项目编号：MQXCNZTJZC-2025-003

三、项目名称：民勤县昌宁镇头井子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二次）

四、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控制价：543242.78元

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投标企业针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八、报名、资质审核及竞价时间:

报名及资质审核时间:

2025年4月11日 00:00至2025年4月14日 08:30

竞 价 时 间:

2025年4月14日 08:30至2025年4月14日 18:00

九、其他要求: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须将纸质版材料和已标价费用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报送至民勤县昌宁镇头井子村。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任晓荣 联系电话: 17752174472

